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00號

原告 林峻宇

被告 林美卿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